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2026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4、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最高成交价为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2元/股，成交金额为29,991,993.20元（不含

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相关主体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予以锁定，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3,200	1.87%	5,941,780	3.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148,926	98.13%	183,760,346	96.87%
总股本	189,702,126	100.00%	189,702,1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